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以下簡稱商檢中心)¹原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係依民法相關規定及經濟部 71 年 9 月 18 日經(71)工字第 00991 號函許可設立，於 72 年 2 月 3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成立宗旨係提供有關電機、電子及相關軟體與硬體檢驗與發證之服務，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促進產品外銷，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改善之發展，另持續開發各類商品之檢測驗證技術，並提供其檢測發證之服務，以謀國家、社會、產業及消費者公益。

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9 億 4,75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 億 2,475 萬元增加 2,280 萬元，增幅 2.47%；支出編列 8 億 8,72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8 億 5,909 萬增加 2,812 萬 2 千元，增幅 3.27%；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計賸餘 6,0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賸餘 6,566 萬減少 532 萬 2 千元，減幅 8.11%。謹就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近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算執行率不佳；另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編列裝潢設備、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之預算，惟超支併決算金額合計達 2,015 萬 8 千元，允宜覈實評估編列預算及衡酌執行量能

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70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688 萬 7 千元，減少 9,988 萬 2 千元，減幅 53.45%。經查：

(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財團法人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按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

¹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法院變更名稱登記。

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18 條規定：「…；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項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是以，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覈實編列各項預算。

(二)近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執行率不佳，且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編列裝潢設備及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之預算，致生超支併決算金額計達 2,015 萬 8 千元

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700 萬 5 千元，包括「機器及儀器設備」8,643 萬 8 千元及「什項設備」567 萬元，係為因應新業務檢測實驗室建置與檢測能量提升及配合政府新法規實施購置設備，並汰舊換新設備。檢視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除 112 年度執行率高達 695%，主要係因檢測業務實驗室規劃需求，經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於同年 5 月 8 日發函同意購置楊梅土地廠房作為檢測實驗室使用所致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110 年度執行率 73.25%，然 111 年度執行率僅 42.70%，較 110 年度減少 30.55 個百分點，據該中心說明，係因設備採購之需求延後，致交貨期較長尚未驗收等所致。113 年度執行率也僅 43.12%，據該中心說明，主要原因係廠房整建中設備採購之需求延後所致。雖

114 年度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700 萬 5 千元已較 113 年度預算數下降，惟仍高於近年來(排除 112 年度)最高之 113 年度決算數 8,059 萬元，增加 641 萬 5 千元，增幅 7.96%。

另檢視 110 至 113 年度「裝潢設備」、「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等二項目均未編列預算，且連續 4 個年度均出現超支併決算情事，其金額合計達 2,015 萬 8 千元(包含裝潢設備 512 萬元及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 1,503 萬 8 千元)，據此，恐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允宜於籌編預算前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衡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及加強監督管理執行情形。

表 1 商檢中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不動產土地、廠房	0	0	0	0	0
	機器及儀器設備	72,004	105,255	79,212	185,187	86,438
	辦公設備	450	1,112	2,990	1,700	567
	裝潢設備	0	0	0	0	0
	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	0	0	0	0	0
	小計	72,454	106,367	82,202	186,887	87,005
決算數	不動產土地、廠房	0	0	509,578	0	-
	機器及儀器設備	45,018	38,903	59,324	72,183	-
	辦公設備	619	1,128	1,038	3,060	-
	裝潢設備	2,391	662	1,428	639	-
	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	5,046	4,730	554	4,708	-
	小計	53,074	45,423	571,922	80,590	-
比較增減	不動產土地、廠房	0	0	509,578	0	-
	機器及儀器設備	(26,986)	(66,352)	(19,888)	(113,004)	-
	辦公設備	169	16	(1,952)	1,360	-
	裝潢設備	2,391	662	1,428	639	-
	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	5,046	4,730	554	4,708	-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19,380)	(60,944)	489,720	(106,297)	-
預算執行率(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73.25%	42.70%	695.75%	43.12%	-

說明:113 年度決算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商檢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商檢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執行率多數不佳，除 112 年度因購置楊梅土地廠房作為檢測實驗室使用，致執行率高達 695%外，110 年度執行率僅七成(73.25%)，111 及 113 年度則均未達五成，雖 114 年度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案數 8,700 萬 5 千元已較 113 年度預算數下降，惟排除 112 年度，仍較各年度決算數高；另查 110 至 113 年度連續 4 個年度「裝潢設備」、「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等二項目均未編列預算，且超支併決算之金額合計達 2,015 萬 8 千元，恐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據此，允宜於籌編預算前詳實評估各項目經費需求，並衡酌執行量能，審慎、覈實編列預算，俾利財務資源妥善配置及運用。